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2015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潍坊恒天海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2. 住所：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1825 号 89 号楼
3. 法定代表人：申孝忠
4. 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5. 股权结构：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6. 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出资
7. 经营范围：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（有效期限内许可证为准）。化纤用浆粕、粘胶纤维、空心砖、纱、布、面料的生产（不含印染）、销售；备案进出口业务；浆粕的来料加工；纺织技术的开发、研究、服务、咨询、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设立的目的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2.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还需按规定程

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子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